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118,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耿成轩、李庆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黎健强、苏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35,914	99.9657	82,800	0.034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黎健强、苏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变更投资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截至202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15.3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83.34%。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变更投资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截至202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15.3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83.34%。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或"原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新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195,052.20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原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向进行变更,投资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前。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3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61,000.0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1,055.30	67.00%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22.25	3,522.25	100.00%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9,977.75	8,315.30	83.34%
		小计	13,500.00	11,837.55	87.6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101.48%
合计			39,256.10	32,285.91	82.24%

注1: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1月调整为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注2: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和该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变更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65,857.47	51.05%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25,557.79	66.2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451.13	100.90%
合计			217,553.11	141,866.39	65.21%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均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4.7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09410100100666544账户和409410100100674427账户,尚有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11.8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125903537310586账户、125904837910606账户、125914431810201账户、125913922910908账户和125914364310808账户,尚有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上述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440.02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建设。关于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变更投资至"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截至2024年1月24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15.3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83.34%。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总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2023年底	2024年6月底前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2)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验收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仍有部分土建款、工程结算款、设备及安装款尚未支付。
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的划转并注销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殷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1.50%或2.68%	8.88或15.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6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7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22日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4年2月19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率=1.1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续存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6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47,951,478.13	2,029,680,896.45
资产总额	17,994,183,837.25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3,224,197,180.99	9,08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807,274.62	4,722,64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8,772.34	-3,249,144,279.4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4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379,3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016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900,3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3.8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8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34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4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35%;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增资,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进行增资,该事项完成后,再由光筑农业以获得的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其下属五家全资公司即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蓝百旺)、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蓝美旺)分别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概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
本次实际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3,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7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8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8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7.93万元,尚有待支付尾款1,287.83万元。预计尾款支付完成后,本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1,365.76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5.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504.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1.16万元,尚有待支付尾款13.29万元。尾款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265.75万元。
3、结项、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实施地点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砚山曼悦莓	砚山阿猛农场(一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租白村小组	4,471.67	1,200.00	10.65%
2		砚山阿猛农场(二期)		1,485.16	965.75	8.57%
3		砚山回龙农场(二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回龙社区	1,315.08	1,170.00	10.39%
小计				7,271.91	3,335.75	29.61%
4	云南蓝百旺	澜沧上允农场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上允镇上允农场	5,081.69	800.00	7.10%
小计				5,081.69	800.00	7.10%
5	腾冲旺悦莓	保山曲石农场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	4,750.29	1,200.00	10.65%
6		保山中和农场(一期)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樊家营社区	3,891.94	1,000.00	8.88%
小计				8,642.23	2,200.00	19.53%
7	云南梦遇莓	泸西白水农场	云南省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委会既庶小组北侧	3,961.28	3,450.00	30.62%
小计				3,961.28	3,450.00	30.62%
8	云南蓝美旺	版纳勐旺农场(二期)	云南省景洪市勐旺乡勐旺村委会南门口村小组	1,620.00	1,480.00	13.14%
小计				1,620.00	1,480.00	13.14%
合计				26,577.11	11,265.75	100.00%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以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进行增资,该事项完成后,再由光筑农业以获得的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其下属五家全资公司即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分别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筑农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1、公司以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筑农业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111,265.75万元。
2、光筑农业以获得的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其下属全资公司即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分别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光筑农业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1	砚山曼悦莓	500.00	3,335.75	3,835.75
2	云南蓝百旺	500.00	800.00	1,300.00
3	腾冲旺悦莓	500.00	2,200.00	2,700.00
4	云南梦遇莓	500.00	3,450.00	3,950.00
5	云南蓝美旺	500.00	1,480.00	1,980.00
合计		2,500.00	11,265.75	13,765.75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A23层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的繁育种植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产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水产生物工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化肥、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钢线、木材、石材、黄沙、竹木)的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温室大棚、果园棚架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建设;农业滴灌工程设计与安装、塑料材料、管材、管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兼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水产品种苗繁育、养殖、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11,265.75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筑农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筑农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771.96	346,155.97
负债总额	181,685.76	208,304.17
净资产	104,086.19	137,851.80
营业收入	14,871.58	43,708.29
净利润	3,115.24	13,677.90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倮可腻村委会红上马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3.04%
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335.75	86.96%
合计	500.00	100.00%	3,835.75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砚山曼悦莓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
砚山曼悦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6.21	46,472.37
负债总额	12,003.91	45,731.90
净资产	3,232.30	740.47
营业收入	57.14	888.61
净利润	2,732.38	-30.85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回镇龙泉湖社区安鹏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38.46%
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	61.54%
合计	500.00	100.00%	1,3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蓝百旺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
云南蓝百旺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27.38	41,624.43
负债总额	24,718.34	36,568.64
净资产	309.04	5,055.78
营业收入	75.17	9,635.98
净利润	-191.00	4,746.74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广帅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清河社区村民委员会冯家寨小组百草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8.52%
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200.00	81.48%
合计	500.00	100.00%	2,7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腾冲旺悦莓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
腾冲旺悦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90.44
负债总额	–	1,590.50
净资产	–	499.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5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志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朋普镇小寨村委会小寨村(原小寨小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其他水果种植;蓝莓种植;蔬菜、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的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林木育种和育苗;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子、果品、蔬菜、农副产品、化肥、农药的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蓝莓种苗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产品仓储;旅游资源开发;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2.66%
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450.00	87.34%
合计	500.00	100.00%	3,95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梦遇莓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
云南梦遇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31.10	30,084.96
负债总额	23,645.45	27,985.74
净资产	485.65	2,099.22
营业收入	42.22	3,111.11
净利润	-13.35	1,624.27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卜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旺乡勐旺村民委员会曼帕村民小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25.25%
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480.00	74.75%
合计	500.00	100.00%	1,98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蓝美旺仍为光筑农业下属全资公司。
云南蓝美旺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09	3,519.34
负债总额	101.98	3,036.64
净资产	484.11	482.70
营业收入	–	7.34
净利润	-15.91	-1.40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能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后,将按规定分别存放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严格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222,915股新股。
本次实际向14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73,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7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6.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84.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311,911.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8日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39号《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529,411.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15,000.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12,504.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6,926.47
合计		53,900.00	53,018.00	34,431.19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77.93万元,尚有待支付尾款1,287.83万元。预计尾款支付完成后,本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11,365.76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75.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504.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1.16万元,尚有待支付尾款13.29万元。尾款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265.75万元。
三、结项、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实施地点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砚山曼悦莓	砚山阿猛农场(一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阿猛镇迷法村委会租白村小组	4,471.67	1,200.00	10.65%
2		砚山阿猛农场(二期)		1,485.16	965.75	8.57%
3		砚山回龙农场(二期)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回龙社区	1,315.08	1,170.00	10.39%
小计				7,271.91	3,335.75	29.61%
4	云南蓝百旺	澜沧上允农场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上允镇上允农场	5,081.69	800.00	7.10%
小计				5,081.69	800.00	7.10%
5	腾冲旺悦莓	保山曲石农场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	4,750.29	1,200.00	10.65%
6		保山中和农场(一期)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樊家营社区	3,891.94	1,000.00	8.88%
小计				8,642.23	2,200.00	19.53%
7	云南梦遇莓	泸西白水农场	云南省泸西县白水镇既庶村委会既庶小组北侧	3,961.28	3,450.00	30.62%
小计				3,961.28	3,450.00	30.62%
8	云南蓝美旺	版纳勐旺农场(二期)	云南省景洪市勐旺乡勐旺村委会南门口村小组	1,620.00	1,480.00	13.14%
小计				1,620.00	1,480.00	13.14%
合计				26,577.11	11,265.75	1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光筑农业)进行增资,该事项完成后,再由光筑农业以获得的募集资金11,265.7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对其下属五家全资公司即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蓝百旺)、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农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云南蓝美旺)分别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及下属全资公司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砚山曼悦莓、云南蓝百旺、腾冲旺悦莓、云南梦遇莓、云南蓝美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小贷")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与光筑农业均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对前述授信向高新投小贷提供担保。因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就光筑农业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需同时向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期限等以各方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A23层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的繁育种植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产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水产生物工程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化肥、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钢线、木材、石材、黄沙、竹木)的销售;园林设计与施工;温室大棚、果园棚架设施的技术咨询、设计与施工建设;农业滴灌工程设计与安装、塑料材料、管材、管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兼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水产品种苗繁育、养殖、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光筑农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771.96	346,155.97
负债总额	181,685.76	208,304.17
净资产	104,086.19	137,851.80
营业收入	14,871.58	43,708.29
净利润	3,115.24	13,677.90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接受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	46.34%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	27.0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	26.60%
合计		700,000.00	100%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55.39	98,020.74
利润总额	40,887.98	91,738.66
净利润	30,762.14	73,441.38
总资产	1,078,225.19	953,648.40
所有者权益	816,813.50	851,221.49
总负债	261,411.69	102,426.91
资产负债率	24.24%	10.74%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反担保的期限、金额等具体条款将以公司与各相关主体协商后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光筑农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总资产的0.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50万元,占净资产的10.41%,占总资产的4.55%。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1%,占总资产的1.53%。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0.02%,占总资产21.85%。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经销商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经销商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